

关于征求农村寄递物综合服务站快递进村 智能采集设备免费投放有关协议事宜意见 的函

各县域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运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我公司承接了国家邮政局批复的交通强国邮政专项（湖南）试点任务，一体部署贯通县乡村的农村寄递物流信息化技术协同平台，促进快递聚合结网，共建农村寄递物流生态体系。我司研发的快递进村智能采集设备已打通各主要快递品牌和驿站平台，将以通信信令、互联网地图、地名地址等全链条贯通县域共配、路由规划、运输接驳、村站取件等环节，对县域快递运营实现全过程管理，不影响各品牌快递企业信息回流、考核，监管部门可跨部门共享共用强化监管。

根据省政府部署，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制定的农村客货邮和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将我司承接的交通强国试点项目融入民生实事工作共同推进。衔接方案并配套民生实事项目落地实施，我司牵头拟定了《交通强国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农村寄递物流生态体系共建协议》《交通强国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项目智能终端设备保管协议》。现特向贵单位征求意见，请认真组织研究，将书面修改意见（盖章）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反馈至邮箱
(jiahao@songyuekeji.com, 邮件主题统一为：“XX 市/州
XX 县/市 XX 建设/运营主体意见反馈”)。联系人：贾浩 联系
电话：19174108277。我司将认真梳理研究吸纳各方意见，
并尽快推动后续协议签订和试点任务实施工作。

特此函达，盼予支持。

附件 1:《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项目农村寄递物流生态
体系共建协议》

附件 2:《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项目智能终端设备保管
协议》



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项目农村寄递物流 生态体系共建协议

甲方：

名称：湖南送悦科技有限公司(交通强国试点项目实施单位)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荷花园街道办事处5楼503

电话：1917410827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浩

乙方：

名称：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承接了国家邮政局批复湖南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任务，搭建湖南省农村寄递物流信息化技术协同平台，建设农村寄递物流生态体系。根据省政府部署，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邮政管理局、湖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制定了《农村客货邮和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将甲方承接的交通强国试点项目融入民生实事工作共同推进。

基于试点任务和民生实事工作落地实施，为引导县域快递集聚结网，加快数字快递农村行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共同就农村寄递物流生态体系建设达成合作。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农村寄递物流数字化解决方案，在乙方所属的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以下简称“村服务站”）投放交通强国试点项目快递进村智能采集设备，乙方按照试点任务要求协助完成数据采集、产业链协同、生态共建等工作。

（一）、智能终端投放

1. 1 甲方向乙方所负责管理的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以下简称“村服务站”）投放交通强国试点项目快递进村智能采集设备供村服务站免费使用；

1. 2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并经县级民生实事牵头部门确认向乙方提供智能终端 JF39AI 型号 ____ 台，智能终端 FP01-1 型号 ____ 台。

1. 3 甲方拥有智能终端所有权，并同意将其提供给乙方所负责管理的村服务站免费使用，乙方应当尽到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丢失赔偿等责任，并保障智能终端正常开机使用、实时采集快递进村出村数据，协助甲方完成交通强国试点有关构建快递发展指数的任务；

1. 4 智能终端保管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二）寄递物流数字化解决方案合作

2. 1 甲方根据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任务要求，在对业

务数据的结构化、数据项标识敏感性和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基础上研发了湖南省邮政业信息化协同管理平台，平台已与主要快递公司实现数据互通，可对接县域分拣中心、车辆、村服务站、视频监控、无人车、无人机、快递柜等业务节点数据，为政府部门强化行业监管、调度分析、应急处突提供实时数据支撑，同时保障乙方日常业务运营管理。在乙方完成所负责管理的村服务站智能终端铺设任务后，甲方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邮政管理局、湖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要求为乙方提供县域快递运营管理平台。湖南省邮政业信息化协同管理平台及市州、县市区分平台数据存储在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

2.2 为推动落实客货邮融合发展国家战略，甲方研发了客货邮管理系统，打通各主要快递品牌和驿站平台，以通信信令、互联网地图、地名地址等全链条贯通县域共配、路由规划、运输接驳、村站取件等环节，对县域快递运营实现全过程管理。企业总部可单向回流、管控业务，监管部门可跨部门共享共用强化监管。如乙方响应国家战略开展客货邮项目，甲方可以数字化平台为基座，为乙方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合作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3 快递分拣中心是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源头，也是交通强国试点推进县域快递链式变革的重要节点。甲方根据试点任务需要自主研发了智慧快递管理系统，协助乙方破

除县域分拣中心多品牌共线不能混扫、同场不能同时作业、同时不同芯的难题，提升分拣效率，降低投资成本，同时协助监管部门开展虚假签收现象针对性治理。具体合作细节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三)、生态共建合作

3.1 为推动邮政快递业与农村市场的融合联通，强化与农业农村产业协作，引导各快递企业在发展中互利共赢、相互成就，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甲方根据交通强国试点任务要求，甲方积极沟通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民政等部门探索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的新业态新场景，以拓展邮政快递发展新空间，增强县域快递在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支持，把各类有利资源要素组织起来，做强做大县域快递物流体系。

3.2 快递分拣中心前置仓是交通强国试点破题重点领域，重在建机制、搭生态，引导县域快递企业通过商业化运作提高盈利能力。甲方研发了平台商城将当地农产品汇聚在分拣中心统一触网售卖，将产品流转化为县域快递流，将发展地方产业与创造快递包裹连接起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乙方应协助甲方在农村大力发展快递新农人，依托地名+寄递码开源技术，将当地农产品上架到平台商城和前置仓，同时积极开展订单农业、医药配送、直播带货、应急报警、健康养老等便民服务。

3.3 为破解山区、库区、林区快递送达难的问题，甲方与无人机运营合作伙伴建立低空发展联盟，并已申报交通强国试点项目。乙方可与甲方加强沟通协调，在应用氢动能无人机配送和应急保障方面开展试点行动。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5年。

（五）、其他

5.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5.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县域邮政业信息化协同平台基础信息登记表	
项目	内容
运营主体名称	
经营品牌	
服务区域	
地址	
面积	
营业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分拣设备软件供应商	

甲方（盖章）: 湖南送悦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实施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项目智能终端设备 保管协议

甲方（设备所有方）：

名称： 湖南送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荷花园街道办事处 5 楼 503

电话： 1917410827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贾浩

乙方（设备使用方）：

名称：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承接了国家邮政局批复湖南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任务，搭建湖南省农村寄递物流信息化技术协同平台，建设农村寄递物流生态体系。根据省政府部署，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邮政管理局、湖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制定了《农村客货邮和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将甲方承接的交通强国试点项目融入民生实事工作共同推

进。

基于试点任务和民生实事工作落地实施，为引导县域快递集聚结网，加快数字快递农村行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共同就农村寄递物流生态体系建设达成合作。由甲方向乙方所属的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以下简称“村服务站”）投放交通强国试点项目快递进村智能采集设备，甲乙双方就智能终端管理及保管事宜约定如下。

（一）、智能终端投放及保管责任

1. 智能终端情况

1.1 设备名称： 交通强国试点项目快递进村智能采集设备（简称：智能终端），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并经县级民生实事牵头部门确认向乙方提供智能终端 JF39AI 型号 台，智能终端 FP01-1 型号 台。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价值
智能终端	JF39AI	3500 元/台
智能终端	FP01-1	2000 元/台

1.2 甲方拥有智能终端产权，并同意将其提供给乙方配发给约定的村服务站免费使用，乙方应当尽到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丢失赔偿等责任；

1.3 设备押金：JF39AI 设备 800 元/台；FP01-1 设备 500 元/台，设备完好退回，押金可退给乙方；

2. 智能终端合作条款

2.1 乙方向甲方足额缴纳押金后，甲方按照约定型号和数量配发智能终端到乙方指定县域统一收货地点；

2.2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湖南送悦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30102MA7M51JC9X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东二环一段 982 号邮政管理局 003 栋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943001010096680010

2.3 乙方领取到智能终端确认无误后填写《设备签收单》盖章后提交给甲方，并按照约定配发到指定的村服务站安装使用；

2.4 智能终端设备具有准公共设施属性。乙方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确保投放到村服务站的智能终端不被人为损坏、丢失或转卖。如因人为损坏、丢失被转卖而导致设备损失，由乙方负责按照设备原价值赔偿；

2.5 乙方应确保智能终端正常开机运行以配合完成交通强国试点任务业务数据采集工作，未经授权不得安装第三方软件或以第三方系统替换、删除智能终端原装系统，影响交通强国试点全省信息系统一体化部署、全周期统计监测和政务数据共享。一经发现，甲方将报请有关部门追究侵权责任。遇有运营主体实质性变更、冲击快递市场秩序的，甲方

将申请邮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2.6 乙方负责管理的村服务站需关闭、转让的，应当在3个月内对闲置的智能终端进行调剂使用，并向甲方报备。

甲方发现乙方所保管、使用的智能终端超过3个月未能向省级协同管理平台传输采集数据（视同设备闲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闲置设备退回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退回费用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领取智能终端后3个月内未配发到村服务站并未敦促其负责管理的村服务站完成设备安装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将智能终端退回到甲方指定地点，智能终端退回运费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2.6条、第2.7条款所列情形，经甲方催告，乙方拒不退回智能终端，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2.4条约定视作设备丢失要求乙方赔偿；

2.9 智能终端退回时，甲方检验设备后按照检验实际情况向乙方退还相应智能终端押金；

2.10 甲方承诺交通强国试点项目智能终端免费维修期2年，自设备激活使用起计算，非人为损坏甲方免费维修，免费维修期满后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2.11 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智能终端的安装、调试、部署和培训工作；

2.12 如发生本协议第2.4条情形，乙方应按照丢失或损

失设备的总价值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收到甲方赔偿通知后 5 日内回复甲方，乙方确认后 15 日内将赔偿款支付给甲方，遇节假日顺延；

2.13 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赔偿款后，对应的智能终端所有权及追偿权归乙方。

2.14 乙方不得向村服务站收取设备押金，一经甲方查实乙方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收回全部设备，按照回收设备完好情况退回相应押金，由此造成的设备回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未完成的合同责任依然有效。合同有效期 5 年。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

1. 本协议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湖南送悦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实施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签收单

(发货单位存档)

今收到湖南送悦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设备一批，详情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快递进村智能采集设备		台		

1. 我单位确认已经收到上述设备，设备状况合格，数量准确无误；
2. 我单位负责上述设备的安全保管并如约投放至合作站点使用；
3. 本签收单一式二份，送悦科技一份，签收人一份。

签收人：

签收地点：

单位盖章：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 (裁剪线) -----

设备签收单

(接收单位存档)

今收到湖南送悦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设备一批，详情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快递进村智能采集设备		台		

1. 我单位确认已经收到上述设备，设备状况合格，数量准确无误；
2. 我单位负责上述设备的安全保管并如约投放至合作站点使用；
3. 本签收单一式二份，送悦科技一份，签收人一份。

签收人：

签收地点：

单位盖章：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